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0〕35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
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等文件精神和吕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标国家级、省级试点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深化我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

服务型政府。

(二) 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见附件 1）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

2021 年底前，各行业领域建成较为完善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制定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确保规范执行。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市、乡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认真组织实施，重点做好 4 方面 15 项工作任务。

(一) 规范编制目录清单

1. **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省有关部门出台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措施，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所涉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做到公开事项内容全

面、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责任单位：26个试点领域承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试点承载部门要在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的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参照省、市有关部门设计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样本或模板，7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单位所涉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目录要实事求是，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省、吕梁市政府部门，同时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抓好26个试点领域及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的贯彻落实。各试点所涉部门要于7月31日前将各自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报送市政府办审核，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于8月31日前上报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责任单位：26个试点领域承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

推进政务公开内部流程标准化，优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3. 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动态调整

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要

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未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不予发文。所有主动公开文件要在文件印发后 24 小时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要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确需不予公开的，视情转为涉密文件处理。存在既不确定密级也不确定公开属性现象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应受理的公开申请涉及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时，应由起草单位向受理公开申请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出具公函，确定公开属性并说明理由。已经依法移交档案馆的，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应当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1）明确解读主体。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

部门要严格按照《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孝政办函〔2019〕15号）的相关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

（2）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政策解读形式一般包括文字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解读内容要包括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除文字内容外，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多样化方式解读量2020年不得少于70%，自2021年起不得少于90%。

（3）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政府网站是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

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并相互关联。要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年起，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50%。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内部流程机制建设，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要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1）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明

确组织协调关系。

发生政务舆情后，涉事责任部门和所涉乡镇（街道）是第一责任主体，由涉事责任部门负责回应，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由责任部门的上级部门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

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由市政府提级办理，并启动问责程序。

（2）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2020年7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并报送附件2，实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

（3）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适应公众参与需求不断提高的新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各类政务舆情加强研

判，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避免自说自话。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管理

7. **明确责任主体。**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管部门，由市党政信息中心负责承办。要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准入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安全运行。2020年11月底前，要完成基本信息表变更审核、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索引号规范使用、各类标志标识悬挂、域名规范使用、IPv6改造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党政信息中心）

8.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政府门户网站要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建立完善政府公报办刊和管理机制。继续做好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发行工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政府公报”专栏进行集中发布。

(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党政信息网络中心)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关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 应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 提供政务服务”规定要求, 不得私自开设网站, 应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 及时更新。(责任单位: 市直各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

(1)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工作要求, 不得私自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快手等各类新媒体账号, 未经规定报备程序已经开设的要立即关停。

(2) 确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 要根据《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新媒体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 逐级报我市网络中心、市政府、吕梁市政府、省政府备案后方可开通。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 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 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内容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 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

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要按照统筹集约的理念开展移动客户端规划建设，提高内容服务的整合性和便利度，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 IPv6 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政务公开渠道。灵活运用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市民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11.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12.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乡镇(街道)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市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要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14. **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践,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对已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升级。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

结合、同步运作。(2022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15. **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在每年1月底前,编制、公布上一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从政府信息公开角度对本单位工作进行一次系统梳理和全面报告,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组织、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保障,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共同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二) 加强队伍建设。市政府办公室是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工作分工,对外公布,配齐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市政务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报告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等懒政怠政行为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需要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附件：1.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2. 政务舆情联络人名单

附件 1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指导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改局
2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科局
3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4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
5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6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
7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市人社局
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	市自然资源局
9	环境保护领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
10	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市住建局
11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	市城市管理局
12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13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化旅游局
14	医疗卫生领域	市卫体局
15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16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扶贫领域	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19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

附件 2

政务舆情联络人名单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分管负责人	政务舆情 协调机构 (承办股室)	承办人	联络人
姓 名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注：7月31日前，PDF扫描报送邮箱 605816211@qq.com，或纸质版报送政府办 1141 办公室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